

石城县财政局

石财社指〔2021〕34号

石城县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1 年度第二批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县人社局：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1 年度第二批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赣财金指〔2021〕4 号）和《赣州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1 年度第二批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赣市财金字〔2021〕13 号）文件，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度第二批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118 万元，其中：创业担保贷款中央财政贴息资金 84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中央财政奖补资金 34 万元（邮政储蓄银行 1 万元、农村信用社 3 万元）。

请将该资金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130804 项

“农林水支出-普惠金融发展支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科目，支出经济分类列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请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和直达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及时足额拨付资金，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挪作他用。为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你单位对照当地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目标执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石城县财政局
2021年7月29日

石城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7月29日印发

专项名称	
中央主管部	
省级财政部	
设区市财政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1. 支
	2. 支
年度总体目标	3. 支
	保体
年度总体目标	会关
	《 》
年度总体目标	一
	二
年度总体目标	三
	四
年度总体目标	五
	六
年度总体目标	七
	八
年度总体目标	九
	十
年度总体目标	十一
	十二
年度总体目标	十三
	十四
年度总体目标	十五
	十六
年度总体目标	十七
	十八
年度总体目标	十九
	二十
年度总体目标	二十一
	二十二
年度总体目标	二十三
	二十四
年度总体目标	二十五
	二十六
年度总体目标	二十七
	二十八
年度总体目标	二十九
	三十
年度总体目标	三十一
	三十二
年度总体目标	三十三
	三十四
年度总体目标	三十五
	三十六
年度总体目标	三十七
	三十八
年度总体目标	三十九
	四十
年度总体目标	四十一
	四十二
年度总体目标	四十三
	四十四
年度总体目标	四十五
	四十六
年度总体目标	四十七
	四十八
年度总体目标	四十九
	五十
年度总体目标	五十一
	五十二
年度总体目标	五十三
	五十四
年度总体目标	五十五
	五十六
年度总体目标	五十七
	五十八
年度总体目标	五十九
	六十
年度总体目标	六十一
	六十二
年度总体目标	六十三
	六十四
年度总体目标	六十五
	六十六
年度总体目标	六十七
	六十八
年度总体目标	六十九
	七十
年度总体目标	七十一
	七十二
年度总体目标	七十三
	七十四
年度总体目标	七十五
	七十六
年度总体目标	七十七
	七十八
年度总体目标	七十九
	八十
年度总体目标	八十一
	八十二
年度总体目标	八十三
	八十四
年度总体目标	八十五
	八十六
年度总体目标	八十七
	八十八
年度总体目标	八十九
	九十
年度总体目标	九十一
	九十二
年度总体目标	九十三
	九十四
年度总体目标	九十五
	九十六
年度总体目标	九十七
	九十八
年度总体目标	九十九
	一百